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：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以及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04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顾嘉勇

张力

何敏

2017 年 2 月 13 日